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告乃由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現有大綱細則」），以(i)使其現有大綱細則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相符；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建議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細則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呂永輝先生、張亮先生及谷陽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霖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李浩民先生及陳雪峰先生組成。